

2023 年度 福建省律师协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律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 （二）制定、完善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指导和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 （五）指导和监督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开展工作；
- （六）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会员福利和执业保障体系；
- （七）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八）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九）组织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律师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水平；
- （十）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

行监督、考核；

（十一）受理对会员的投诉及会员的申诉，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十二）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十三）协调本会或者会员与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关系，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支持、促进会员参政议政；

（十五）建立、组织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同业互助、社会公益活动 and 文体活动；

（十六）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七）宣传律师工作，出版律师刊物，管理本会网站，开展信息化建设；

（十八）建立会员登记制度，收取、使用、管理会费；

（十九）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有关单位依法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二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省律师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对福建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团结带领全省律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福建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到省律师协会调研，听取我省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勉励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赢。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年度工作始终。组织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省律协领导班子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调研。二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组织省律师行业党委“一班人”同步参加省司法厅党委的第一批主题

教育，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方面取得实效，有效提升指导推动全省律师行业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落实落细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层层跟进抓好传达落实，切实把司法部党组座谈会精神和省司法厅党委十条措施传达到各律所和每一名律师，落实到律师行业建设发展和律师执业活动全过程。四是扎实推进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组织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举办省律协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委员培训暨党建品牌建设研讨活动。扎实推进全省律师事务所“抓党建 强管理 促发展”规范化建设专项活动。

（二）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联合省司法厅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协同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参加 2023 中亚法律服务合作论坛，与新疆律协签订《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参加 2023 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论坛。开展我省律师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专题调研，组织参加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系列活动。二是助力推动闽台融合发展。积极参加服务两岸融合发展法律学术交流，与 18 家高校法学院和法学研究机构联合主办第二十一届海峡法学论坛，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座谈研讨法律服务业参与和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探索推动扩大两岸律师业融合发展的保障政策和实现路径。三是持续推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年内，全省共有 381 名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公共卫生、营商环境、信息安全、公共服务、民生发展、社会治理、司法改革等领域撰写高质量提案、建议 400 余件。四

是深化推进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司法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部署，福建、宁夏两省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签订《结对帮扶战略合作协议》，组织福州、厦门、泉州律协和 12 家律师事务所对接首批 25 名来闽宁夏青年律师，高质量完成培训帮带工作。

（三）增强行业发展动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一是制定出台《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加强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布局。二是着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选送 19 名律师参加全省法治人才同堂培训，组织 20 名律师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年内，1 名律师应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3 名律师担任省级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三是始终关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通过行业内人大代表向各级政法机关沟通反映立案难、律师执业权利维护、规范值班律师制度等问题，积极推动改善和解决。与省检察院就看守所工作进行座谈磋商，努力推动解决会见难等问题。向财政部、司法部等相关部门反映法律服务市场不规范等问题，与省市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律师行业税收的相关政策和征管措施，研究推动解决的政策法规依据和实现路径。

（四）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教育培训和业务研讨。为律师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 4600 多名律师购买开通网络培训课程学习账号。组织举办福建律师论坛 2 场，联办第二十一届海峡法学论坛、第十八届华东律师论坛，积极参加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论坛、第三届东南法治论坛、闽都知识产权论坛，持续加强跨行业、跨区域的业务研讨交流。依托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线上+线下”业务研讨、培训活动 55 场，参加律师近 1.1 万人次。二是突出抓好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储备。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举办 2 期全省涉

外律师人才培训班，选拔 160 名优秀律师参加培训。推荐福建省级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库专家 5 名、福建省人社智库专家 3 名，省律协负责人当选省法学会副会长、1 名副秘书长当选理事，推荐 5 位律师担任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三是做好行业新人培养和管理工作。下发律师实习文书范本 29 类，向省司法厅报送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人员 7 名。年内省市两级律协共举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 9 期，培训行业新人 1964 名。省律协赴市律协开展现场观摩、检查和指导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四是服务保障“两公律师”能力建设。在福建律师论坛设立“两公律师”分论坛，征集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论文 21 篇，初选入围 15 篇参加现场研讨交流，并评选出优秀获奖论文 9 篇、优秀分论坛发言人 1 名，进一步促进“两公律师”之间、“两公律师”与执业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

（五）深化行业自律管理，有效维护清风正气的良好行业形象。一是加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指导。认真落实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备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举办省律协惩戒委员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委员培训班，研判投诉形势新情况，研究解决惩戒工作出现的新问题，统一全省惩戒执纪标准，提升办理惩戒、复查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宣导和投诉案件日常通报查处。举办纪律教育宣导观摩会议，研究提出执业风险防范措施，优化教育宣导课件，提升纪律宣导教育质量。依法依规做好投诉案件日常受理和查处，定期通报违规惩戒处罚案件。教育引导全省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自觉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引导管理服务律师队伍的能力。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

则》《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党建工作委员会等6个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规则制度，提高协会“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认真落实议事决策制度；年内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会议1次，常务理事会议4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会议3次，会长办公会议12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司法部、全国律协和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重要会议重要部署精神38项，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总结通报协会主要工作266项，研究部署涉及协会自身建设、律师队伍建设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议题、重要事项111项。三是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进一步调整和理顺秘书处人员编配、岗位分工，基本实现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工明晰、权责明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GK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2.12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1,255.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456.19	本年支出合计	1,22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结余分配	201.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1
总计	1,465.35	总计	1,465.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GK0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56.19	201.08	0	0	0	0	1,255.11
204			1,343.24	88.13	0	0	0	0	1,255.11
20406			1,343.24	88.13	0	0	0	0	1,255.11
2040650			88.13	88.13	0	0	0	0	0
2040699			1,255.11	0	0	0	0	0	1,255.11
208			78.95	78.95	0	0	0	0	0
20805			71.99	71.99	0	0	0	0	0
2080502			56.99	56.99	0	0	0	0	0
2080505			15.00	15.00	0	0	0	0	0
20808			6.96	6.96	0	0	0	0	0
2080801			6.96	6.96	0	0	0	0	0
210			12.00	12.00	0	0	0	0	0
21011			12.00	12.00	0	0	0	0	0
2101102			12.00	12.00	0	0	0	0	0
221			22.00	22.00	0	0	0	0	0
22102			22.00	22.00	0	0	0	0	0
2210201			22.00	22.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GK0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29.67	1,229.6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2.12	1,112.12	0	0	0
20406			司法	1,112.12	1,112.12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29	58.29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3.83	1,053.8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5	83.5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9	76.59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9	61.5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0	0	0
20808			抚恤	6.96	6.96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	6.9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2.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	22.0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	22.0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GK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29	58.29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5	83.55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2.0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0	22.0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01.08	本年支出合计	175.84	175.84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1	34.41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10.24	总计	210.24	210.24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GK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84	175.84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9	58.29	0
20406	司法	58.29	58.29	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29	58.29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5	83.5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9	76.5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9	61.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0
20808	抚恤	6.96	6.9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6	6.9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2.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	22.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	22.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GK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19.48	30201	办公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32.65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	30206	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	30207	邮电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6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22.03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75.79	公用经费合计					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GK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GK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GK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56.19 万元，支出总计 1229.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28.84 万元，9.71%。主要是会费收入的增加，支出增加 337.64 万元，增加 37.85%，主要是会议、活动、培训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456.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84 万元，增加 9.7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55.1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22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64 万元，增加 37.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29.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9.82 万元，公用支出 859.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1.08 万元，支出总计 175.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24.84 万元，减少 11%，支出减少了 38.99 万元，减少 22.17%，主要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一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18.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50-事业运行 5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0 万元,下降 56.9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运行下达金额比上年数减少,部分工资、及五险一金从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三个项目中列支。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上年发放了过渡性补贴,且减少一名退休人员。

(三) 2080801-死亡抚恤 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死亡,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本年部分社保从该项目列支。

(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本年部分工资及医保从该项目列支。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本年部分住房公积金从该项目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的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及其他公务需要；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